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選舉及重選董事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選舉董事；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批准增加董事袍金；及
- (6)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或經修訂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7)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刪除章程細則第9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人員須於獲委任時或之前及任職期間，在董

事局要求下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國籍、住所、業務及獲其他人士或該等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所提供之其他職位、僱用或委任的情況及本公司可能視為需要及必要的所有其他資料，以供本公司釐定該名董事或人員是否屬於廣播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會否因委任該名人士而違反廣播條例的規定，而該名人士須於知悉有關資料變動時盡快書面通知本公司。」

(b) 刪除章程細則第107(H)(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入的款項或所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提出的任何建議；」

(c) 刪除章程細則第10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的權力下，董事局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受限於該條例的條文）委任額外董事，惟如此受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根據章程細則第97條不時訂定之最高人數上限（如有）。上述被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惟隨即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接受選舉，但當議定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人選時及董事人數時，該董事將不會被計入考慮之列。」

(d) 刪除章程細則第11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A) 受本章程細則(D)段的規限下，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份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的數目）應輪流退任。惟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填補董事退任後的空缺。

(B) 輪流退任的董事須是自彼等最近一次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於同一天有多名人士成為或獲重選連任為董事時，除非彼此之間另行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彼等當中須退任的人選。

(C) 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退任的董事將於大會結束後生效，除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提呈大會但不獲通過外，據此，獲重選或被視作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D)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規定擔任主席的董事將毋須輪流退任，或於議定董事退任人選（或人數）時，亦不會被計入考慮之列。」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或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以及取代一切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期權及其他權利，以及發行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依據 (i) 供股；或(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就代替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此及下文決議案(9)所定義之普通股，下稱「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下述總額：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ii) （若本公司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於另一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局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局所定之期間內，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時，有權獲配售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當時其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時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或配售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期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

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下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局授權之日。」
- (10)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就決議案(8)(c)(ii)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8)(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 (11) 「**動議**根據公司條例第99(2)條的規定，將本公司在2008曆年內按公司條例第99(1)條規定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由30天延長至60天。」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委任代表資料

1.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最多兩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告附奉股東周年大會投票委託書。投票委託書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一八〇六至一八〇七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若未能符合上述規定，投票委託書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將視為無效。

股息

3. 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438,000,000股股份，向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0元。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將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或相近日子派付。
4.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至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領取建議末期股息的人士，務必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5. 本公司訂立由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起至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止21天的截止過戶日期，是為了讓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按照廣播條例的規定，填妥及交還表決控權人聲明書。

董事

6.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第(3)項議程－「選舉董事」，蕭炯柱先生於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9條規定，蕭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依章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7.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第(4)項議程－「重選退任董事」，周亦卿博士、利乾先生及羅仲炳先生*根據章程細則第114(A)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依章輪流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各退任董事之連選將由股東投票逐一表決。
8. 下文載列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及膺選連任的董事於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發布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就董事之選舉及重選作出知情的決定。

就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或膺選連任的董事而言，除了本段、第6、7、9、10及11段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必須股東垂注的事宜。

8.1 蕭炯柱先生 G.B.S., J.P. (62歲)

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分別出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加入香港政府，於一九九三年獲擢升至布政司署司級政務官，至二零零二年退休，服務逾三十六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之委任函，蕭先生同意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計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日，即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之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依章退任，惟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8.2 周亦卿博士 G.B.S. (72歲)

周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其士集團的創辦人及現任主席。該集團擁有兩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包括：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彼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巴林王國駐香港名譽領事及上海市政協常務委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博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前述者外，周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財務或親屬關係。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之委任函，周博士同意繼續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至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惟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8.3 利乾先生 (54歲)

利乾先生（「利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利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及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利先生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數學科學學士學位、運籌學碩士（1975）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7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利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利先生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行政委員會成員利陸雁群女士的侄兒。彼為本公司替任董事利憲彬的堂兄。除前述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財務或親屬關係。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之委任函，利先生同意繼續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至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8.4 羅仲炳先生（71歲）

羅先生早於一九七七年首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六六年加入本公司為項目工程師，並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零年期間出任總經理。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委任函，羅先生同意繼續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至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惟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 * 當議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的董事時，羅仲炳先生為其中一位自最近一次重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另一位為於同日獲重選的李達三博士）同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周博士及利先生外，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或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周亦卿	100,000	-	-	100,000	0.02%
利乾	400,000	-	-	400,000	0.09%

上文所述周博士及利先生之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10. 董事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釐定及（如需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乃參照董事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75,000元。上述董事酬金並未包括支付予董事委員會之任何酬金，該等酬金已按照章程細則第10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通過，詳情如下：

	酬金 (每年港幣)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	
主席	-
成員	75,000
審核委員會	
主席	140,000
成員	50,000
薪酬委員會	
主席	40,000
成員	30,000

如在年度期間獲委任為董事，該等董事均有權收取其該年度服務於本公司之時間按比例所支付的董事袍金及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

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及膺選連任之董事，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收取的酬金如下：

	董事 港幣	行政委員會 成員 港幣	審核委員會 成員 港幣	薪酬委員會 成員 港幣
蕭炯柱	35,959	-	23,973	-
周亦卿	75,000	-	-	-
利乾	75,000	-	50,000	40,000*
羅仲炳	75,000	75,000	-	-

* 利先生於年內收取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

增加董事袍金

-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議程，建議考慮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因應現時市場情況增加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75,000元至每年港幣100,000元。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第(7)項議程，及再復審章程細則後，建議章程細則因應現時上市規則及廣播條例作出相對修訂。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有關議程第(8)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旨在全面授權批准董事局發行新股。
- 有關議程第(9)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旨在全面授權批准董事局購回已發行股份。
- 有關議程第(10)項的決議案，旨在擴展第(8)項決議案所授之權力至包括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每項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首先以舉手方式由在場的股東投票表決，但

- (A) (在宣布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其他任何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收回之前或當時) 下列人士可以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或
 - (iii)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或
 - (iv) 持有附大會投票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而該等股份合計的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B) (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或期間)，廣播事務管理局根據廣播條例附表一第19(3)條可以口頭或書面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項提呈的決議案。

17. 根據章程細則第73條規定，主席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緊接著股東周年大會後的營業日按現時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公布，並載列於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網站。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邵逸夫爵士 *G.B.M.* (行政主席)
梁乃鵬博士 *G.B.S., LL.D., J.P.* (副行政主席)
方逸華 (副主席兼署理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G.B.S.*
利陸雁群
羅仲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新 *S.B.S., J.P.*
利乾
李達三博士 *DSSc. (Hon.), J.P.*
蕭炯柱 *G.B.S., J.P.*

替任董事：

利憲彬 (利陸雁群之替任董事)